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芸鈺	49年8月12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	1. 梅林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2. 玉麟皮件廠廠長 3. 雲林縣生命線協會第十二屆志工隊交誼組組長 4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病患服務員	聆聽里民：利用 LINE 達到雙向溝通，聆聽里民寶貴的聲音，提供最貼心的服務。 社會福利：積極爭取社會福利，照顧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之生活。 照護專長：發揮醫療照護專業，用心關懷年長與患病里民，以及協助看護媒合。 政令傳達：社福資訊、防疫訊息傳達、反詐騙、反假訊息宣導及提供諮詢服務。 凝聚社區：活用里民活動中心，設立研習教室、圖書館，打造老少咸宜樂活空間。 人文素養：推動才藝班與娛樂活動，如烹飪班、太極拳班、桌遊、歌唱活動等。
2		賴坤立	48年8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梅林國小 斗六國中 致用商工	梅林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 梅林福天宮幹事 梅林警友會會員 梅林國小顧問 雲林縣議員林聖爵第十七、十八屆總幹事 斗六市長林聖爵第十一屆總幹事	一、以行動里長為己任，里民一通電話，馬上服務。 二、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發展工作，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加強維護區里衛生。 四、加強治安配合警方巡邏，保障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五、舉辦各種活動、晚會，凝聚里民情感。
3		林士宏	60年7月1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梅林國小 斗六國中 虎尾農工	梅林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梅林福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梅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用心落實長照關懷、照顧里內弱勢族群。 有心改造社區發展、綠化里民生活環境。 真心營造和諧家園、當民長工尊重民意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(六)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1000萬元

LINE 檢舉專線 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